中華民國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星期三)至4月23日(星期三)。

(一) 品勢: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星期三)至4月17日(星期四)。

(二)對打: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3日(星期三)。

二、競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 桃園農工樂群堂

(地址:桃園市成功路二段144號,電話:(03)3333921)

(二)練習場地:桃園農工樂群堂

(地址:桃園市成功路二段144號,電話:(03)3333921)

三、預定賽程表

	一日期	4月15日	4月16日	4	月 17 日	4	月 18 日	4月19日
組另	il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3	星期五	星期六
國男	組量級					48 51	公斤級 公斤級 公斤級	55 公斤級 59 公斤級 63 公斤級 68 公斤級
國女	組量級					44 46	公斤級 公斤級 公斤級 公斤級	52 公斤級 55 公斤級 59 公 斤級
	09:30 18: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08:30 12: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08:30 12:00	比賽	比賽
				12:00 12:30	休息	12:00 12:30	休息	休息
時				12:30 18:00	國(高)中組 品勢比賽	12:30 19:00	比賽	比賽
間	14:00	品勢		14:00	國中對打	14:30		4月20日賽程
表	15:00 15:00 17:00	技術會議 品勢 裁判會議		15:00 15:00 17:00	技術會議 國高中對打 裁判會議	15:00 15:00 16:00	程試磅 4月19日賽 程過磅	試磅 4月20日賽程 過磅
	14:30 15:00			14:30 15:00	4月18日 賽程試磅			
	15:00 16:00			15:00 16:00	4月18日 賽程過磅			

	日期	4月20日	4月21日	4月22日	4月23日
組別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高男系	且量級	73 公斤級 78 公斤級 78 公斤級以上	54 公斤級 58 公斤級	63 公斤級 68 公斤級 74 公斤級	80 公斤級 87 公斤級 87 公斤級以上
高女約	组量級	63 公斤級 68 公斤級 68 公斤級以上	46 公斤級 49 公斤級 53 公斤級 57 公斤級	62 公斤級 67 公斤級 73 公斤級	73 公斤級以上
	08:30 12:00	比賽	比賽	比賽	比賽
	12:00 12:30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時間表	12:30 19:00	比賽	比賽	比賽	比賽
表	14:00 15:00	高中對打 技術會議			
	14:30 15:00	4月21日 賽程試磅	4月22日 賽程試磅	4月23日 賽程試磅	
	15:00 16:00		4月22日 賽程過磅	4月23日 賽程過磅	

四、競賽項目:

(一) 品勢

1.國中組:

男子個人	太極4、5、6、7、8章
女子個人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太極4、5、6、7、8章
男女配對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男子團體組 (3人)	太極4、5、6、7、8章
女子團體組 (3人)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2.高中組:

男子個人	太極4、5、6、7、8章
女子個人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太極4、5、6、7、8章
男女配對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男子團體組 (3人)	太極4、5、6、7、8章
女子團體組 (3人)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二)對打

高男組	高女組
54公斤級:54公斤以下(含54.00公斤)	46公斤級:46公斤以下(含46.00公斤)
58公斤級:54.01公斤至58.00公斤	49公斤級:46.01公斤至49.00公斤
63公斤級:58.01公斤至63.00公斤	53公斤級:49.01公斤至53.00公斤
68公斤級:63.01公斤至68.00公斤	57公斤級:53.01公斤至57.00公斤
74公斤級:68.01公斤至74.00公斤	62公斤級:57.01公斤至62.00公斤
80公斤級:74.01公斤至80.00公斤	67公斤級:62.01公斤至67.00公斤
87公斤級:80.01公斤至87.00公斤	73公斤級:67.01公斤至73.00公斤
87公斤以上:87.01公斤以上	73公斤以上:73.01公斤以上
國男組	國女組
45公斤級:45公斤以下(含45.00公斤)	42公斤級:42公斤以下(含42.00公斤)

五、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 參賽資格:

1. 對打項目:

- (1) 各組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選拔賽第1名之選手為第一優 先參賽權。
- (2) 當選國際正式錦標賽國手資格者(國手資格:以取得奧運、亞運、東亞運、 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亞青賽資格者為限)。
- (3) 102年第17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4) 102年第10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各組各量級前3名。
- (5) 102年全中運各組各量級前6名。
- (6) 各縣市各組各量級,報名第2人(含)以上選手參賽時,參賽選手需達前2、 3、4、5項之標準。
- (7) 各縣市各組各量級,選手達前2、3、4、5項之標準(不限同組同量級)超過 3人時,由各縣市自行選拔,擇優2位選手報名參賽,惟各縣市各組各量級至 多以3人為限。
- (8)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9)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2. 品勢項目:

- (1)各縣市各組個人(男、女)組及男女混雙組最多3人(組),團體組以1隊為限。
- (2) 男女混雙組由各縣市(組團單位),就已報名參加品勢項目之男女運動員組合報名參賽,組合方式得以單一學校或參賽縣市中之成員組隊,每一縣市至多報3組。

六、報名:

- (一) 參加競賽各縣市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對打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2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
- (三) 品勢各組報名人數不足3人(隊) 時不舉行該組比賽。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二) 競賽制度:

- 1. 隊打: 本次賽會使用電子護具系統,並採單淘汰制。
- 2. 品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並採篩選淘汰制。

(三)比賽細則:

1.對打:

- (1)比賽時間:採2分鐘3回合,中間休息1分鐘,若3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1 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4回合驟死賽制的延長賽。比賽中如遇電子計 分設備故障,則由故障前之進行時間繼續計時。
- (2)各量級於競賽前1日攜帶運動員證進行過磅,過磅後進行抽籤。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 (3)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 (4)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 及大會提供之安全紅藍頭盔、電子護胸、電子襪,其他:護襠(陰)、護 手套、護手、牙套、護腳請自備,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 得穿著其他護具參賽。
- (5)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6)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 外,並取消該運動員2年內參加國內外各項比賽資格。
- (7)運動員憑運動員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測試電子 襪,未攜帶運動員證者不得參賽。
- (8)參賽運動員應於賽前1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參加檢錄、未參加檢錄或檢錄不 合格致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9)入選至前3名運動員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 (10)第5、6名及7、8名之名次賽,採1回合(2分鐘)之驟死賽制,如時間終了仍無結果,則由主審及所有副審依據競賽規則判定勝負。
- (11)選手因故無法比賽,依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2. 品勢:

- (1)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 進入複賽。
- (2)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 (3) 決賽:剩餘4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平均成績取前8名。。
- (4) 比賽選手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抽選過之品勢將不會重複抽選。
- (5) 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白色道服。
- 八、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及電子護具,均須依據WTF認證符合跆拳道協會規則 之規定。

九、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跆拳道協會負責跆拳道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競賽管理委員:共5人,主席(技術代表)及委員由跆拳道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3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跆拳道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道服。
 - (二)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 (三) 團體成績:
 - 1.對打:如依競賽規程獎勵計算錦標仍有並列,再採計「金牌選手出場次數」、「銀牌選手出場次數」、餘此類推「第八名選手出場次數」以判定名次。
 - 2.品勢: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2項規定辦理;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錦標,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跆盟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參、會議:

一、品勢:

- 1. 技術會議: 訂於103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時於桃園農工。 (地址:桃園市成功路二段144號)
- 2. 裁判會議: 訂於103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3:00時於桃園農工。 (地址: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144號)

二、對打:

- 1. 國中技術會議: 訂於103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2:00時於桃園農工。 (地址:桃園市成功路二段144號)
- 2. 國高中裁判會議:訂於103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3:00時於桃園農工。 (地址:桃園市成功路二段144號)
- 3. 高中技術會議: 訂於103年4月20日(星期日)下午2:00時於桃園農工。 (地址:桃園市成功路二段144號)